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年11月20日至24日)  
通过的意见

## 第 85/2017 号意见(卢旺达), 事关 Franck Kanyambo Rusagara、Tom Byabagamba 和 François Kabayiza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2017 年 9 月 11 日,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向卢旺达政府转交了一份涉及 Franck Kanyambo Rusagara、Tom Byabagamba 和 François Kabayiza 的来文。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然在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本案涉及三人：Franck Kanyambo Rusagara、Tom Byabagamba 和 François Kabayiza。以上人员均为卢旺达籍。彼此之间有家庭关系或工作关系。
5. 来文方称，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在 2013 年退休之前，在卢旺达武装部队有突出的表现。他是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成员，该阵线于 1994 年 7 月结束了卢旺达的种族灭绝。他曾担任多个重要职务，包括担任卡农比高等军事法院院长和国防部秘书长。康杨波·鲁萨卡拉先生还曾担任卢旺达驻英国大使馆武官，直至 2013 年 10 月被召回卢旺达，被迫与其他 78 名军官同时退休。来文方指出，没有人向他解释为什么强迫他退休。
6. Byabagamba 先生是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的连襟。来文方称，他也是卢旺达武装部队的一位军官，曾与卡加梅总统关系密切。1990 年至 2010 年，Byabagamba 先生曾在卡加梅总统的私人警卫队工作。2003 年，他成为共和国卫队队长，亲自负责总统的安全。
7. 来文方称 Kabayiza 先生也曾是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成员。他退休时是一名中士，退休前是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的司机。

### 背景情况

8. 来文方称，1994 年种族灭绝的阴影仍然笼罩着卢旺达的政治和公共生活。自保罗·卡加梅于 2003 年第一次当选总统以来，其执政实现了社会经济进步，但未能保证卢旺达人民的公共自由，并且毫无理由地压制甚至扼杀媒体、政治生活和民间社会发出的反对声音。来文方指出，为了起诉持不同政见者和政治反对派，经常基于匪夷所思的理由对其提出指控，并适用极其模糊的法律，毫无缘由地削减言论自由。政府观察员注意到，卡加梅总统采取了一些措施针对政府内外的潜在反对者。在政府内部，卡加梅总统采取公开批评和提出正式指控的方式确立个人权威，在政府之外，卡加梅总统不仅打压政治反对派，还迫害前政府成员。对于持不同政见者提出的意见，卡加梅政府除了对潜在的证人施加压力，迫使其作出有利于政府的证词之外，还大力控制国家的司法系统。
9. 来文方指出，Byabagamba 先生的兄弟(也即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的连襟)David Himbara 曾担任卡加梅总统的经济顾问，在认识到卡加梅总统的执政方式不当，看到他对亲密盟友和持不同政见者实施的暴力之后，Himbara 先生于 2010 年逃离卢旺达，最初前往南非，随后到达加拿大，目前在加拿大居住。
10. 据来文方称，David Himbara 先生逃走後，卡加梅总统命令 Byabagamba 先生将其带回卢旺达，但遭到拒绝，因此他解除了 Byabagamba 先生的共和国卫队司令职务。David Himbara 先生逃离卢旺达之后，Byabagamba 先生和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的同事都劝他们与 David Himbara 脱离关系，但他们顶住了压力，仍然与其保持联系。

### 逮捕和拘留

11. 来文方称，2014 年 8 月 13 日，Kanyambo Rusagara 先生被召至少将办公室，该少将以深得卡加梅总统信任而著称。此次会面后的第四天，也即 2014 年 8 月

---

17 日，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在家中被捕，没有出示逮捕令，随后直接被带至卡农比宪兵营房，并在一个很小的房间内被关押六天。直至六天后，才在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被拘留的房间内，才当着他的面签署了一份逮捕令。在遭到逮捕的次日，他的住处遭到搜查，也没有相关的搜查凭证。

12. 来文方称，Byabagamba 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在家中被捕，但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未提供逮捕理由。在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被捕后，显然 Byabagamba 先生也将遭到逮捕。Byabagamba 先生被捕时，一名军方发言人对一名记者称，Byabagamba 先生的被捕与调查涉及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另一名被指控犯有同样罪行的军官有关。Byabagamba 先生被捕后，军方负责人在没有任何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了其住处，扣押了 Byabagamba 先生的电脑设备和个人枪支。

13. 来文方称 Kabayiza 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被捕，理由是非法持有枪支和藏匿证据。

14. 来文方称，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被拘留在卡农比宪兵营房，现在他们仍在该处关押。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两人被隔离关押，且处于持续监视之下。2014 年 8 月 26 日，Byabagamba 先生首次与其律师见面，然而有检察官在场。

15. 2015 年 3 月左右，法院驳回三名被告的假释申请，在毫无依据的情况下，法院声称若被告获准离开监狱，将不会出庭受审。来文方称，出席审理临时释放申请的法官后来成为诉讼中的控方证人。

16. 来文方称，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在卡农比高等军事法庭同时接受审判。审判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开始，但由于 Kabayiza 先生的健康状况使他无法参加审判，审判被推迟将近一年，2016 年 1 月 5 日才重新开始。Kabayiza 先生在法庭上指出，他在拘留期间受到酷刑，以迫使他作证指控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这一点得到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许多其他消息来源的证实。

17. 来文方称，导致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入狱的原因是他们发表了针对卡加梅政府的批评性言论。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分别在 Nyarutarama 网球俱乐部、“洗车”酒吧和军官食堂吃饭期间发表了这些言论。来文方指出，Byabagamba 先生还被指控“蔑视国旗”，据称是因为他在南苏丹举行的一次仪式上未向国旗敬礼。此外，Byabagamba 先生还被指控“故意藏匿有助于犯罪调查的证据”，理由是他在从 Kabayiza 先生那里收到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的手枪时，没有立即上交，而该手枪是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在执行外部军事服务时收到的礼物。

18. 来文方认为，对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的审判有多处程序性错误。例如，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因追溯至 2014 年的行为被军事法庭判处有罪，而当时他还是平民。在审判结束后，一位控方证人声称自己被迫指控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此外，法庭不允许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盘诘证人。在这七名证人中，有一位是上校，他作证支持指控，而他曾在临时拘留阶段担任法官。

---

19. 来文方称，2016 年 3 月 31 日，法庭宣布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犯有指控的所有罪行，但宣布 Kabayiza 先生的非法持有武器和故意藏匿证据罪名不成立。Kanyambo Rusagara 先生被判处二十年徒刑，Byabagamba 先生被判处二十一年徒刑，并被解除在军队中的职务，Kabayiza 先生被判处五年徒刑和 500 000 卢旺达法郎的罚金。判决宣布后，三人直接被带至军事监狱。

20. 来文方称，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不久之后对判决提出上诉。然而，尚未确定关于该上诉的受理日期。在被拘留在卡农比军事警察营房期间，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被长期单独隔离关押。因此，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无法与其家人交流，或接受家人的探望，他们有亲人在此期间去世。此外，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还一再受到阻挠，不能会见其律师。

21. 来文方认为，对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界定的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 第二类剥夺自由的情况

22. 来文方称，对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因为对他们的拘留、起诉和定罪依据的是不合情理的模棱两可的法律，他们只是行使了自己的表达自由权，而且表达自由是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九条和卢旺达《宪法》第 38 条保障的权利。

23. 来文方指出，为了压制任何被视为威胁的人员，卡加梅政府蓄意使用模棱两可的法律。在监禁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时，依据的法律是含混不清并且刻意宽泛模糊的法律。卢旺达《刑法》的这些规定，例如关于蔑视国旗罪的规定，都极其笼统和模棱两可，并且将合法的应受保护的表达自由规定为犯罪。此外，给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的定罪，显然是因为卡加梅政府想要镇压异议，侵犯人权。

24. 来文方还指出，在本案中，不适用任何公认的表达自由的例外。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的言论既未危及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也没有侵犯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他们是因为在私下交谈时对卡加梅政府的行动和政策表达了意见而被判有罪的。

#### 第三类剥夺自由的情况

25. 来文方称，由于严重违反了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标准，剥夺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三类情况。

26. 来文方称，卢旺达政府任意逮捕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非洲人权宪章》第六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 和原则 36(2)，以及卢旺达《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事实上，在实施逮捕时，未向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出示任何逮捕令。在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一案中，逮捕令直至他被捕六天后才出示。

---

27. 来文方认为，卢旺达政府任意搜查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的住所，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卢旺达《刑事诉讼法》第 68 和 69 条。在没有任何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的住所，并且搜查行为发生在他们被捕之后。

28. 来文方指出，卢旺达政府拒绝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及时接触公正的法官，使他们无法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4、原则 11、原则 32(1)和原则 37。事实上，在被捕后四至十一天的之后，被告才见到一名假释法官，而负责审理假释的法官后来却成为了控方证人。

29. 来文方还指出，自被捕至今，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在卡农比监狱一直被单独隔离关押，因此卢旺达政府违反了(并继续违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1)和规则 45(1)。

30. 来文方称，在等待判决期间，Kanyambo Rusagara 拉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未获得假释，而且他们的个人具体情况也没有得到必要的分析，在这方面，卢旺达政府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8 和原则 39。

31. 来文方指出，由于不公正地推迟审判，侵犯了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在合理期限内受审的权利，卢旺达政府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8。

32. 来文方称，卢旺达政府一再拒绝这三人接触律师和法律代表，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8(第 1 和第 3 段)，《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七条，《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19，以及卢旺达《宪法》第 29(1)条。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被一再剥夺与其律师接触和见面的权利，而且这种做法仍在继续。来文方指出，没有对这种做法给出任何合理的理由。

33. 此外，来文方指出，卢旺达政府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8(第 3 段)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61，侵犯了 Byabagamba 先生与其律师秘密交流的权利。事实上，来文方指出，在预审开始之前，当 Byabagamba 先生获准会见其律师时，检察官一直在场，这是不正当的。

34. 来文方称，卢旺达政府侵犯了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接受家人探视的权利，该权利受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9 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3、58 和 106 的保护。自被捕至今，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被一再阻止接受家人的探视，尽管这些探视要求是在探视时间提出的。由于这些不合理的限制，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在一些家人去世之前见到他们最后一面。

35. 来文方称，卢旺达政府还侵犯了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质询证人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戊)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

---

宪章》第七条(第 1 款)。第一, 不允许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质询任何对其做出不利证词的人员。第二, 一位控方证人在审判后声称自己“被迫”指控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第三, 法庭对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的判决依据是一名上校的证词, 而该上校承认自己在未阅读证词的情况下便被迫签字。第四, 法院对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的判决依据是 Kabayiza 先生的证词, 而后者曾遭受酷刑并被迫提供该证词, 此外法院还采信了一位上校的证词, 但该人曾担任初审法官, 后来又成为政府证人。

36. 来文方指出, 卢旺达政府一再暴力虐待 Kabayiza 先生, 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非洲人权宪章》第五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 和原则 21(第 2 段)、《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 和规则 43、卢旺达《刑事诉讼法》第 1 条和第 4 条, 以及卢旺达《宪法》第 14 条。

37. 来文方指出, 卢旺达政府还侵犯了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享有的受依法设立的主管法院审理的权利, 该权利受《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卢旺达《宪法》第 23 条的保护。Kanyambo Rusagara 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被迫从军队退役。法庭也承认, 他被指控在 2014 年犯下某些军事罪行, 但当时他是一位平民。尽管如此, 他仍于 2016 年 3 月被卡农比高等军事法院审判并定罪。来文方指出, 这种违反行为没有任何正当理由。

38. 最后, 来文方指出, 卢旺达政府以莫须有的罪名对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定罪, 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七条, 以及卢旺达《宪法》第 39 条。对于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的罪名, 卢旺达《刑法》的定义是: “在会议或公共场所举行的演说, 或是通过文字、印刷品、图像或标志, 张贴、散发、已出售、正在出售或公诸于众的言论。”该定义针对的是在会议或公共场所举行的演说, 并不适用于本案, 因为本案中的言论是在私人场合发表的。

## 政府的回应

39. 2017 年 9 月 11 日, 向卢旺达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上述指控的来文。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该国政府应在 2017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向工作组提交回复。但工作组注意到, 迄今为止, 该国政府未对该来文作出回复, 也没有要求延长期限。

## 讨论情况

40. 因该国政府未作出回复, 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 15 条提出本意见。

41. 工作组的惯例对证据规则作出了界定。在来文方提出关于违反任意拘留方面的国际规则的推定时, 如果政府决定对这一推定提出异议, 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 来文方提出了互相并不矛盾的指控, 并有证据提供支持, 而且其提出的事实来自公共领域的一些信息相符。因此, 这些指控应该被视为是可信的。因此, 该国政府不作出回复, 意味着其不为自身辩解, 选择不对上述具有可信度的证据提出异议。

---

42. 首先，工作组回顾了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25/2012 号意见，其中提到新闻记者因和平行使其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拘留的问题。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四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曾对这些拘留中心使用酷刑和虐待获得供词的指控表示关切(见 CCPR/C/RWA/CO/4，第 19 段)。委员会还提到某些有关罪行的定义含糊不清，可能导致权力滥用，并对这些罪行可能对表达自由产生的破坏性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反对派政治家、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曾因这些含糊的指控而受到起诉，以阻挠他们自由发表意见(同上，第 39 段)。

43. 关于对毫无法律依据剥夺自由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和 23 日被捕，但未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亦未出示任何逮捕证，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sup>1</sup> 这种违反行为导致逮捕和随后的拘留行为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44. 来文方还指出，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被捕是因为在私下表达对卡加梅政府的批评性言论。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是基于故意含糊和模糊的卢旺达法律，这些法律被用来压制行使合法的受保护的表达自由。然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对“适用于侮辱国旗和标志、诽谤国家元首和保护公职人员与公众人物名誉[……]等问题的法律”表示关切。<sup>2</sup> 工作组同意该委员会的意见，即缔约国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行政机关等机构的批评，为此将人关入监狱绝非是适当的惩罚方式。

45. 工作组注意到，《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要求缔约国确保任何人享有表达自由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对表达自由的限制绝不能成为“实施压制多党民主、民主价值观和人权的措施的合理理由”<sup>3</sup>。

46. 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之所以被逮捕、拘留和定罪，其直接原因是他们和平且合法地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而该自由受到《公约》第十九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九条的保护。

47. 来文方指出，本案并不涉及《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对表达自由权的限制。在这方面，来文方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适用的三项标准：(a) 这种限制必须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b) 限制的目的应符合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合法目的之一；(c) 实行限制必须与实现合法目的有关联并且是适度的。<sup>4</sup> 工作组认为，由于不具备该条规定的合法理由，逮捕和拘留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和 Byabagamba 先生的行为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

<sup>1</sup> 见第 34/2016 号意见，第 38 段。

<sup>2</sup> 关于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sup>3</sup> 同上，第 23 段。

<sup>4</sup> 同上，第 26-36 段。



48. 关于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明确指出，除特殊情况以外，向法官移交被逮人员的合理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sup>5</sup> 拘留候审人员属于特例，不是通行做法。<sup>6</sup> 工作组还注意到，委员会表示，被拘留者有权会见律师，并在尊重交谈保密性的条件下与律师私下交流，<sup>7</sup> 法庭上的平等权不仅是指各方的手段平等，还意味着诉讼程序中不能有歧视。<sup>8</sup>

49. 在本案中，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被卢旺达高等军事法庭以民事罪名实施审判。工作组强调其关于军事法庭属事管辖和属人管辖的权力界定的判例。<sup>9</sup> 需要注意的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在非洲获得公平审判和司法协助的权利准则和原则规定，“军事法庭的唯一目的是了解军事人员犯下的纯属军事性质的罪行”，其意见中也提到了这两项叠加的条件。<sup>10</sup>

50. 此外，工作组特别关切的是 Kabayiza 先生在审讯中曾遭受酷刑和虐待。根据惯例，工作组将把此事转交负责该领域的特别报告员，以便进一步审议案件情况，并明确最恰当的后续行动。工作组强调，酷刑是绝对禁止的，在审前拘留期间的任何酷刑都是对随后审判的严重威胁，因为由此做出的审判不可能公正。

51. 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揭露了其他许多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包括没有逮捕令和搜查令(上文第 11、12 和 27 段)、持续单独隔离关押(上文第 14、20 和 29 段)、未在合理期限内向法官移交拘留者、使其有机会对羁押的合法性提出异议(上文第 28 段)、侵犯候审期间的人身自由权(上文第 30 段)、侵犯获得法律代表权(上文第 32 段)、侵犯与律师交流的保密权(上文第 33 段)、没有由合格的独立法院作出判决(上文第 15、16 和 37 段)、没有交叉盘问权(上文第 18 和 35 段)和诉讼程序中双方的法律手段不平等(上文第 18、32、33 和 35 段)。

52.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继续拘留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九、十和十二条；《公约》第七、九、十、十四、十五和十七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和第七条；《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43、45、58、61 和 119；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4、6、11、18、19、21、32 和 35。工作组认为，上述侵权行为性质严重，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sup>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9 条(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委员会的分析非常审慎，为完整保持委员会解释中的所有细微差别，适当的做法是提供明确的引文：“尽管‘在尽可能最短的期限内’一词的确切含义可能因客观情况而异，但该期间应自逮捕之时起算，不应超过数日。委员会认为，四十八小时通常足以移交所涉个人并让其做好接受司法听证的准备；任何拖延超过四十八小时的期间均应视为绝对的例外，并应有具体情况作为合理的理由。未经司法审查就将某人交由警方羁押的时间越长，只会不必要地增加虐待的风险。大多数缔约国的立法都规定了一个具体期限，其中有些还少于四十八小时。不应超过这些期间进行羁押。特别是对于未成年人，该期限应严格限制为二十四小时。”

<sup>6</sup> 同上，第 38 段。

<sup>7</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

<sup>8</sup> 同上，第 8 段。

<sup>9</sup> 见 E/CN.4/2006/58；除其他外，另见第 51/2016、第 44/2016 和第 10/2014 号意见。

<sup>10</sup> 例如，见第 51/2016 号意见，第 26 段。



---

## 处理意见

53.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Franck Kanyambo Rusagara 和 Tom Byabagamba 进行的剥夺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九、十、十二和十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七、九、十、十四、十五、十七和十九条；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对 François Kabayiza 进行的剥夺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九和第十四条；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54. 工作组请卢旺达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标准。

5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依据国际法准予其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并保证不再重犯，同时为他们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必要医疗照顾。

56. 此外，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工作组决定将关于酷刑的指控转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后续程序

57.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向其通报为执行本意见所载建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尤其是下列信息：

(a)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是否获得释放，是什么时候获得释放；

(b)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是否获得赔偿，以什么形式作出赔偿；

(c) 是否对侵犯 Kanyambo Rusagara 先生、Byabagamba 先生和 Kabayiza 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得出哪些调查结果；

(d) 卢旺达是否根据本意见修订了立法或改变做法，以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e) 是否采取其他措施以落实本意见。

5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载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并告知是否需要为其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例如由工作组开展访问。

5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发出后六月内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但是，如果工作组注意到出现与本案有关的新信息，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行动措施的权利。这将使工作组能够告知人权理事会是否在落实各项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或是否未采取任何行动。

---

60.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已敦促所有国家与其合作，并请各国考虑其意见，采取必要措施，改善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员的境况，并告知工作组为此采取的措施。<sup>11</sup>

[2017年11月23日通过]

---

---

<sup>11</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